

臺南市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申請登記流程圖

具資格申請為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

1. 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動物用藥品之批發、零售、輸入或輸出
2. 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
3.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在其製造處所經營自製產品零售業務
4. 依法設立之獸醫診療機構
5. 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

提出申請登記
(市府收文)

審查書面資料
是否齊全

否

是

通知補證書件

販賣場所通過
審查與勘驗

不核可

通知改善缺失

核可

一週內核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申請所須附件資料

1. 申請書 1 份
2. 證書規費 1,000 元
3.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2 份
4. 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執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5. 販賣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2 份
(包括位置圖及設備平面圖)
6. 切結書 1 份
7. 獸醫診療機構須附開業執照及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 1 份
8. 農漁會、合作社、批發零售業及製造、輸出入業者須附藥品管理人員在職證明 1 份
9. 農漁會、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 1 份
10. 製造業須附工廠登記或證明影印本 1 份
11. 製造、輸出入業者、批發零售業及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須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證明影印本 1 份
12. 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 1 份